

债券简称：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115270.SH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	115270.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收购、转让资产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 日，中信证券就发行人收购资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信证券就发行人转让资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中信证券就发行人转让资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动能 02”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动能 0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动能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动能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 动能 02”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1.引导基金运营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成立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引导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公司专司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引导基金，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具体来看，公司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作为 LP 对基金出资，对于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约 20%。出资前，公司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公司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

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2.应急转贷基金运营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公司推动应急转贷相关事项列入《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是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全省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制定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和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等。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与动能普惠公司签署应急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业务，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应急转贷服务的协调机制，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将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地方应急转贷公司等择优纳入应急转贷体系成为备案机构，同时牵头与各类银行洽谈应急转贷合作，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转贷机制。

3.基金管理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

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4.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三类。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政府引导基金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步伐趋于稳健，一些早期设立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与此同时，部分基金投向重复、与当地产业基础不匹配等问题逐渐暴露，影响了投资效率和对产业的扶持效果。在此背景下，部分地区加强了对存量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开始探索基金的优化整合，以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基金大多支持当地产业、热门产业，并分类设立支持不同领域。从政府引导基金类型看，主要包括产业类基金和创投类基金，目前仍以产业类基金为主。根据清科数据，2023年末我国新设立的产业类引导基金为96只，占新设引导基金总数的九成左右，主要支持相对成熟的项目、企业，聚焦当地优势产业，补缺上下游产业链，从而带动区域发展、助推产业升级。

从投向领域看，截至2023年末政府引导基金大多支持当地产业、热门产业，主要围绕当地产业规划进行投资，其中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备受青睐。同时，部分地区也会针对不同领域，分别设立文化、科技、乡村振兴、天使类等多种类基金，专注于某一行业或者某一阶段的投资。

2.股权投资行业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快速扩张后，于2018年以来增速放缓，募资端承压，行业处于阶段性调整时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25 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079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58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469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54 家。

2023 年 A 股市场共有 313 家企业首发上市，累计募集资金 3,654.36 亿元；相比 2022 年，IPO 企业数量减少 112 家，募集资金减少 2303.92 亿元。分上市板块来看，上交所科创板全年上市企业 67 家，募集资金 1415.39 亿元；创业板上市公司 110 家，募集资金 1223.11 亿元；沪深主板上市公司 59 家，募集资金 756.23 亿元；北交所上市公司 77 家，募集资金 137.1 亿元。创业板、科创板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2023 年，新兴产业依然是 IPO 融资大户。其中，电子设备行业全年上市公司 55 家，募资金额 1110.8 亿元，位居 27 个东财一级行业之首，也是唯一一个首发募资超过千亿的行业。排名第二至第五的行业是机械设备、基础化工、信息技术和医药生物，募资金额分别为 477.48 亿元、284.69 亿元、245.15 亿元、200.04 亿元；此外，交运设备、电气设备、国防与装备、公用事业首发募资也超过百亿元。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作为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公司主要的职责为：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载体。公司专司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二是承载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重要使命。将财政补助转变为股权投资、一次性投入转变为循环使用、无偿拨付转变为有偿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增信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三是集聚资本、产业等优质资源的重要平台。发挥基金“虹吸效应”，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向山东聚集，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形成更综合、更强大、更多元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重要窗口。树立“基金招商”意识，当好基金服务“店小二”，引进“高特新”项目，引入“专精尖”团队，推进存量变革，加快增量崛

起，为山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 (1) 连续九年（2016-2024 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年度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 (2) 中国证券报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
- (3) 上榜投中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政府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TOP30；
- (4) 上榜融中年度中国最佳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TOP30、中国最佳引导基金；
- (5) “山东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省委改革办向中央改革办报送山东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典型案例。
- (6) 山东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社会责任企业等荣誉。
- (7) 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榜清科“2024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

（三）经营业绩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6,866.00	4.38
项目基金管理费	6,138.61	3.34	5,692.46	3.63
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4,305.78	2.35	5,095.77	3.25
项目投资收益	150,876.44	82.20	101,212.67	6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26.89	12.11	37,856.21	24.15
业务收入合计	183,547.72	100.00	156,723.11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510.04	386.37	32.01	主要系投资业务规模扩张，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且新增泰合资产等子公司所致
2	总负债	179.34	115.44	55.35	主要系投资业务扩张致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	净资产	330.70	270.93	22.0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69	270.92	14.31	-
5	资产负债率 (%)	35.16	29.88	17.67	-
6	流动比率	3.21	4.53	-29.14	-
7	速动比率	3.21	4.53	-29.1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	51.79	-14.33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6,166.91	6,144.54	0.36	-
2	营业成本	46,586.03	36,129.07	28.94	-
3	利润总额	141,907.58	121,028.21	17.25	-
4	净利润	106,780.29	98,380.88	8.54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1.77	98,374.78	-4.07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9.1	15.08	26.66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0.31	-42,733.88	101.43	主要系应急转贷业务往来款回收改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7,115.77	-541,823.12	-50.81	主要系引导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显著扩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2,294.95	1,020,035.42	-27.23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4	0.54	-37.04	-
11	存货周转率	-	-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17	15.79	-16.59	-
13	利息保障倍数	3.82	5.01	-23.75	-
14	EBITDA利息倍数	3.82	5.01	-23.7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3 动能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年4月28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5年4月28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8月29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8月29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4年4月29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4年4月29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市交易场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2月31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	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20%股权
2	2024年11月25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20%股权
3	2024年3月27日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收购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20%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动能02”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动能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3.21	4.53
速动比率	3.21	4.53
资产负债率（%）	35.16	29.88
EBITDA利息倍数	3.82	5.01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1 和 3.21，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5.16%，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3.82。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动能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动能 0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动能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动能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动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动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3 动能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